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01/06-07(01)號文件

檔 號：CB1/BC/4/06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 委員會

就2007年5月15日舉行的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概述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政府當局建議向香港的指定電器用品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稱"標籤計劃")所進行的討論。

引言

2. 機電工程署自1995年開始推行自願參與的家用器具、辦公室設備及汽車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該項自願參與計劃的目的旨在為消費者提供不同產品的能源效益資料，藉此鼓勵市民節約能源。該項計劃也鼓勵產品供應商推出更多具能源效益的產品，以滿足顧客的需求。自願參與性質的標籤計劃涵蓋的各類產品，市場滲透率約為10%至75%不等。鑑於該項屬自願參與性質的計劃不可能大幅提高市場滲透率，政府當局因此認為有需要推行強制性的標籤計劃。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3. 根據建議的強制性標籤計劃，在本港供應的指明產品必須貼上指定格式的能源標籤，讓消費者得知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由於其市場滲透率高，三類產品(雪櫃、冷氣機及緊湊型熒光燈(俗稱"慳電膽"))現已納入強制性計劃的首階段。與自願參與標籤計劃的規定一樣，指明產品的供應商須先向機電工程署登記產品型號，才可把產品推出本港市場發售。供應商在登記產品時，須呈交產品的有關能源效益資料。須呈交的資料的詳情將會載列在機電工程署發出的實務守則內，該實務守則將涵蓋登記的申請程序、測試實驗所及認可核證團體的要求資格、器具分類、測試標準、計算能源效益級別的方法、能源標籤的格式及張貼標籤的方法。政府當局將會徵收登記費以支付行政費用。

4. 當局會在引入強制性計劃設立一段寬限期，在寬限期內，目前已在自願參與的標籤計劃下登記的產品可免費轉移到強制性標籤計劃。業界亦可在寬限期內申請登記3類訂明的產品，或出售並無能源標籤的現有存貨。寬限期過後，強制性標籤計劃涵蓋的所有產品在推出供應本港市場前均應貼有能源標籤。在強制性計劃推行後，預期每

年可多節省1.5億度電，相等於10.5萬台冷氣機每年的耗電量^註，或每年約1.35億元電費。此外，本港每年可減少排放10.5萬公噸二氧化碳。

5. 政府當局在參考強制性標籤計劃首階段的結果後，會考慮把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展至其他電器。

條例草案

6. 條例草案設立強制性標籤計劃，規定供應商須提供關於指明耗用能源產品(包括家庭器具及辦公室設備)的指明資料，並規定在該等產品上展示能源標籤。

事務委員會提出的主要事項

7. 環境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6月13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建議推行的強制性標籤計劃。委員大致上並不反對該項每年可多節省1.5億度電或大約1.35億元電費的建議計劃。然而，委員察悉，慳電膽供應商曾經提出關注，表示由於慳電膽的體積細小，難以在該等燈膽貼上能源標籤。由於普通電燈與慳電膽的價錢有很大差別，消費者可從價錢得知後者較具能源效益，因此未必有需要為慳電膽貼上能源標籤。委員亦察悉，部分消費者並不熱衷於購買具能源效益的產品，原因之一是該等產品的外型對顧客缺乏吸引力。為此，政府當局應鼓勵製造商生產具能源效益而外型設計較為討好的產品來吸引顧客。政府當局亦應加強宣傳，強調使用較具能源效益產品可節省金錢，藉以推廣能源效益。

8. 關於登記機制方面，委員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多方查證指明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藉以確保供應商所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他們亦指出，登記所需時間雖然未必會影響例如雪櫃和冷氣機等較耐用電器的銷情，但對例如流動電話和影音產品等時尚電子產品能否及時推出，則會有所影響。當局應考慮免卻登記的需要，以簡化強制性標籤計劃。

9. 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6月13日舉行的特別會議的紀要的相關摘錄部份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5月14日

^註 假設每台屬一般能源效益級別的冷氣機的製冷量為每小時9 000英國熱量單位(即一匹)，以每年運作1 200小時計算。

2006年6月13日環境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摘錄

X X X X X

II. 擬議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立法會CB(1)1869/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CB(1)1703/05-06(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
文件)

17.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保育)向委員簡介本港推行指定電器用品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稱“標籤計劃”)的公眾諮詢結果。他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06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法例。

標籤規定

18. 劉慧卿議員對每年可節省1.5億度電或1億3,500萬元電費的標籤計劃表示支持，但察悉該計劃只涵蓋3類指定產品，即冷氣機、雪櫃及緊湊型熒光燈(俗稱“慳電膽”)。她記得，在去年與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舉行的一次會議上，慳電膽供應商曾經指出，由於慳電膽體積細小，很難在該等電燈貼上能源標籤。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採取措施以消除業界的憂慮，而依她之見，政府當局應先處理該問題，然後才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法例。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保育)表示，政府當局明白慳電膽供應商的憂慮，並已設計不同格式的能源標籤以切合各類指定產品的情況。能源標籤的建議格式載於資料文件的附件C。

19. 劉健儀議員認同標籤計劃所帶來的好處，而該計劃最初是以自願參與形式推出。然而，她指出就雪櫃及冷氣機而言，其普通型號與較具能源效益型號的價錢相差不大，但普通電燈及慳電膽的情況卻有所不同，兩者的價錢有很大差別。由於消費者可從價錢區分某個慳電膽是否較具能源效益，因此，未必有需要為慳電膽貼上能源標籤。她表示，政府當局應在諮詢受影響的行業後，檢討在該等電燈貼上標籤的規定。

20.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保育)表示，政府當局已與業界(慳電膽供應商是其中之一)成立兩個專責小組，負責討論強制性標籤計劃的推行細節。政府當局已將該計劃的推行細節通知慳電膽供應商，他們並不反對在大小不一的電燈的包裝盒上貼上能源標籤。他們最關注的是政府當局所徵收

的登記費。政府當局會盡力將規管措施對業界的影響減至最低。

21. 劉健儀議員察悉，部分消費者並不熱衷於購買具能源效益的產品。此情況可能基於多種原因，例如欠缺宣傳或較具能源效益產品的外型對顧客缺乏吸引力。為此，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以使用較具能源效益產品可節省金錢作為重點，藉以推廣能源效益。此外，政府當局應鼓勵製造商生產具能源效益而外型較為討好的產品來吸引顧客。

22.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保育)表示，按照自願參與的標籤計劃，產品供應商可選擇不為能源效益較低的產品貼上能源標籤。因此，顧客須在部分型號產品沒有提供能源效益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抉擇。在推行強制性標籤計劃後，產品供應商須於上述3類指定產品貼上能源標籤，以便顧客可據之決定選用哪些產品。在標籤計劃的推廣工作方面，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保育)表示，在進行強制性標籤計劃後，政府當局會展開一項宣傳計劃，以提高公眾對能源效益的認知。另一方面，政府當局已就能源標籤的用途發放一段宣傳短片。他並答應向產品供應商反映委員提出有關改善其較受歡迎型號產品的能源表現的意見。

登記

23.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保育)表示，受影響行業最關注的是政府當局所徵收的登記費。事實上，他們曾要求豁免繳交登記費。由於收回審批登記的行政費用是一項普遍採用的做法，政府當局現正就收費水平與相關行業進行討論。為減低相關收費對受影響行業的影響，政府當局正考慮在制訂相關法例後容許一個寬限期，讓現時已在自願參與的標籤計劃下登記的產品可免費轉入強制性標籤計劃之內。個別產品須於首次向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登記時一次過支付登記費，然後才可推出市場。預期每件產品的登記費約為2,000元。產品供應商在登記時須就其產品提交有關的能源表現資料，而政府當局會根據有關產品的能源表現水平給予能源效益等級。登記證持有人須最少每5年向機電署更新其產品資料一次，但政府當局不會再收取任何費用。

24. 單仲偕議員支持標籤計劃的構思，並詢問有關的登記機制及就產品提供不正確的能源表現資料的罰則。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保育)表示，進行登記的目的是確保相關產品的能源表現符合可接受的標準。在推行強制性標籤計劃後，政府當局會向公眾提供一份附有能源效益資料的登記產品清單。機電署將獲授權就違反登記規定及就登記產品提供不正確能源表現資料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

25. 單仲偕議員對登記所需要的時間表示關注，因為登記所需時間雖然未必會影響例如雪櫃和冷氣機等較耐用電器的銷情，但對例如流動電話和影音產品等新潮電子產品的及時推出則確實有所影響。他認為可藉取消登記而簡化該計劃。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解釋，標籤計劃旨在為消費者提供不同產品的能源效益資料，藉此鼓勵市民節約能源。該計劃也鼓勵產品供應商推出更多具能源效益的產品以滿足相關需求，長遠而言並逐步取代能源效益較低的產品。雖然自願參與的標籤計劃涵蓋了17類產品，但當中只有雪櫃、冷氣機及檻電膽獲選入強制性標籤計劃之內，因為該3類產品共佔住宅能源耗用量的74%，在現行自願參與的標籤計劃下具有最高的市場滲透率。政府當局會在推行首階段強制性標籤計劃後，就能源耗用量的減幅、社會人士及業界的接受程度作出評估，以研究應否把強制性標籤計劃延伸至涵蓋其他產品。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保育)補充，為使消費者對各類產品的能源標籤所載述的能源表現具有所需信心，相關產品必需先進行登記，以確保其表現符合可接受的標準。自願參與的標籤計劃一直採用該登記制度。

實務守則

26. 主席歡迎建議中的強制性標籤計劃，但認為機電署有需要多方查證該等指定產品的能源表現。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保育)解釋，產品供應商須僱用認可實驗室以核實其產品的能源表現，然後將其產品的相關能源表現資料提交機電署進行登記。在登記後，有關產品將獲給予符合其能源表現的能源標籤。機電署會按適當情況隨機抽查各類產品的能源表現。

27.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按何標準釐定能源效益等級，而在海外國家登記的具能源效益產品於進口本港時可否獲豁免進行登記。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保育)表示，強制性標籤計劃雖然獲超過40個海外國家採用，但它們的分級標準各有不同。與歐洲聯盟國家的做法相若，本港沿用國際標準化組織採用的標準來評核電器產品的能源表現。然而，歐洲國家採用的標準分為七個等級，但本港自行制訂的標準則分為五個等級。按照香港的標準，能源效益一般的產品會被歸類為“第3級”。一般而言，以冷氣機為例，較一般能源效益高10%及15%的產品會被分別歸類為“第4級”和“第5級”。為方便作出過渡安排，自願參與的標籤計劃所採用的分級標準亦適用於強制性標籤計劃。該等標準會不時更新，以配合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並與國際的做法銜接。

28. 主席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各類產品制訂在備用模式下的能源效益標準。機電工程署署理助理署長／能源效益表示，根據自願參與的標籤計劃，電視及電腦等可在

備用模式使用的產品會獲給予“確認式”的能源標籤。但就強制性標籤計劃的3類指定產品而言，由於它們根本沒有備用模式，因此，在評核其能源表現或能源效益等級時，無須考慮其在備用模式下所耗用的能源。主席認為，能源標籤內應盡量包括相關產品在備用模式下耗用能源的資料，以便消費者可清楚知道相關產品的能源耗用量。

29. 主席在總結上述討論時表示，委員對建議中的強制標籤計劃並無提出反對。

X X X X X